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Mennonite Christian Hospital

服務型機器人(藥品傳送)系統建置專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equest For Proposal

2025/09/23

內容目錄

目錄

1. 專案描述.....	2
2. 現況說明.....	2
3. 專案需求說明.....	3
4. 專案管理.....	4
5. 教育訓練.....	5
6. 驗收.....	5
7. 付款方式.....	6
8. 保固維護責任.....	6
9. 資通安全要求.....	8
10. 個資保護要求.....	10
11. 建議書製作規則.....	10
12. 評比方式及評比原則.....	11
13. 內容釋義附則.....	13
14. 聯絡資訊.....	13
15. 附件.....	13

1. 專案描述

1.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甲方）「服務型機器人(藥品傳送)系統建置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1.2. 專案目標

為提升醫院藥品傳送的效率與安全性，並減少臨床人員在運送上花費的時間，本院擬引進傳送機器人。此專案旨在自動化從藥局傳送至各病房護理站、手術室或其他指定區域的流程，以優化人力資源配置，讓臨床人員能更專注於臨床照護。

1.3. 專案期程

1.3.1. 專案期限：決標後至西元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全案驗收。

1.3.2. 本專案決標前如因故暫緩、延期或變更需求，甲方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不得提出要求相關損失責任。

1.4. 名詞定義

1.4.1. 時間：以下本專案所稱「日、時、分」，皆以 日曆時間 工作時間 為計。

1.4.2. 驗收完成日：指完工後經甲及廠商雙方通過驗收簽名日。

1.4.3. 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1-(系統非規劃性失效分鐘數 / (365*24*60))

1.4.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包含美崙總院、壽豐分院及所屬相關機構。

1.4.5. 美崙總院：定義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4.6. 壽豐分院：定義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1.5. 廠商資格

1.5.1. 具醫療院所建置實例經驗。

1.5.2. 資本總額新台幣 1200 萬元以上。

2. 現況說明

2.1. 醫療資訊環境

2.1.1. 醫療資訊系統 HIS4.0 之 Client/ Server 架構(廠商：長庚醫科)。

2.1.2. 資料庫：

2.1.2.1. 資料庫版本：Oracle 11g。

2.1.2.2. 具備有開發、測試、正式環境。

2.1.2.3. 資料庫介接，須依循甲方資料庫建置原則，例如：廠商權限僅為開發區、物件命名慣例、禁用 Trigger、欄位避免使用 LOB 型態。

2.1.3. 應用程式伺服器：

甲方自備 VMWare 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為網站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2.1.4. 使用者端：

甲方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均為隨機版，目前 Windows11，故新機亦會因微軟產品線而有所變更。

2.1.5. 電梯

2.1.5.1. 電梯 3 台(詳附件電梯規格表)

2.1.5.2. 電梯通訊介面：RS485、

2.1.5.3. 電梯通訊協定：Modbus RTU

3. 專案需求說明

3.1. 傳送機器人系統

3.1.1. 依傳送作業空間需求說明文件(詳附件)·製作傳送環境相關感知及控制設備。

3.1.2. 數量如下：

項次	項目	數量	規格說明
一	傳送機器人	2 式	藥品服務型機器人(簡稱：藥 1) *1 藥品服務型機器人(簡稱：藥 2) (化療)*1
二	傳送機器人控制軟體系統	1 式	

3.2. 傳送機器人硬體規格

3.2.1. 負重能力： 機器人單次最大載重需滿足 40 公斤。

3.2.2. 機器人外觀最大尺寸如下，寬：1200mm·深：600mm·高：1900mm。

3.2.3. 儲物空間：

3.2.3.1. 藥 2：每層架尺寸 400mm(深)*300mm (寬)*270mm(高)，每層可自行調整隔艙大小。

3.2.3.2. 藥 1：

由上往下第 1~4 層架尺寸 400mm(深)*300mm(寬)*135mm(高)；

第 5 層架尺寸 400mm(深)*300mm(寬)*270mm(高)，每層可自行調整隔艙大小。

3.2.3.3. 具備獨立且可上磁鎖的儲物箱或抽屜，以確保物品安全。

3.2.4. 導航技術： 採用穩定可靠的導航技術，能在醫院複雜環境中精準行駛，不受機電磁波干擾。

3.2.5. 續航力：單次充電續航時間 8 小時以上，並具備自動回家充電功能。

3.2.6. 安全性： 具備多重避障感測器（如光學雷達、深度攝影機），確保在人流密集區域安全運行。

3.2.7. 材質： 機器人外觀材質易於清潔消毒，可用紫外線（UV-C）或其他消毒方式。

3.3. 傳送機器人控制軟體系統

3.3.1. 機器人調度： 需提供藥局中央調度系統，可同時管理多台機器人，並能依據任務優先級進行排程。

3.3.2. 中控監視： 提供機器人位址、動向、故障警示等管理介面。

3.3.3. 呼叫方式： 支援多種任務呼叫方式，例如直接與 HIS 系統介接。

3.3.4. 權限管理： 系統需具備嚴格的權限管理功能，僅授權同單位能操作機器人及取用物品。

3.3.5. 數據報告： 系統應提供運營數據報告，包含傳送業務量、平均傳送時間、機器人運作相關資訊等，以供後續分析與優化。

- 3.3.6. 提供通知：溫度異常通報、到定點提示
- 3.4. 流程與操作需求
 - 3.4.1. 物品裝載：需提供安全、簡易的裝載流程，並具備身份驗證機制（如刷員工識別證）。
 - 3.4.2. 物品交接：機器人抵達目的地後，應具備安全的交接流程，確保由指定人員簽收使用員工識別證。
 - 3.4.3. 緊急應變：機器人卡住或發生故障時，系統應能發出警報，並提供手動控制或遠端遙控功能。
- 3.5. 環境控制
 - 3.5.1. 須建置 3 台電梯控制系統或與電梯訊號介接，進行電梯呼叫(詳附件)
 - 3.5.2. 須建置 12 扇電動門控制系統或與電動門訊號介接，進行開門控制。
- 3.6. 系統介接
 - 3.6.1. 須提供完整的 API 文件與醫療資訊系統介接相關業務功能。
 - 3.6.1.1. 自動接收物品傳送任務，如 HIS 系統介接。
 - 3.6.1.2. 傳送狀態即時回傳（如：已出發、已抵達、任務完成等）。
 - 3.6.1.3. 物品交接紀錄上傳。
 - 3.6.2. 提供系統資料庫資料表格式、ER-Model 及相關匯出機制。
- 3.7. 系統架構
 - 3.7.1. 伺服器可配合甲方 VM 者尤佳，並請詳列伺服器端所需規格。
 - 3.7.2. 資料庫可配合甲方 Oracle 者尤佳，並請詳列所需資源。

4. 專案管理

- 4.1. 廠商須於簽約 2 星期內召開專案啟始會議，向甲方說明專案執行計劃書，並至少每 2 星期召開一次定期專案會議；除此例行會議外，甲方有權要求廠商隨時提供相關工作資料及召開臨時會議，廠商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 4.2. 廠商須就甲方環境並評估相關資源風險後，規劃並實施各階段建置時程。若遇需變更需求規格或合約之時程，則須先召開專案會議取得協議，再經甲方確認同意後實施。
- 4.3. 系統建置應按複選議價表或最後議價文件及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詳附件)，惟建置過程中會因甲方工作流程及雙方資訊技術考量而異動原需求，故最終驗收功能與介接項目，須於驗收前經雙方討論，並由甲方使用單位確認，異動項目請廠商製表說明之。
- 4.4. 雙方應依照建置計劃書所訂之施工責任介面施工。
- 4.5. 本專案所須之資源與人力，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及擬定本標的物之建置計劃書、佐證資料範本等相關文書、行政作業均由廠商負責，並依進度需要增加人力。
- 4.6. 廠商必須選派本專案負責人及相關負責人參加，會中必須由本專案負責人提報目前工作進度及所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
- 4.7. 廠商必須於標的物建置完成上線測試日起，提供系統維護人 1 名駐甲方 14 日 (5x8) (7x8) (7x24)，期間廠商如有未到場情事發生，則將依其未到場時數順延，直到駐點期滿止。

- 4.8. 本專案進行中，甲方有權要求提出更換不適任之專案人員，廠商不得藉故拖延及拒絕。
- 4.9. 執行本專案期間，廠商同意甲方得視狀況要求廠商人員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工作。
- 4.10. 廠商須提供建置過程之文件，如會議紀錄及交付驗收時檢附之文件。各項文件共享方式須符合甲方保密及資安規範，文件內容除非有必要否則不應含有個資。
- 4.11. 因甲方因素延誤相關交付期程，得於 10 日前通知更改完廠商成日期，且不計入廠商遲延。
- 4.12. 廠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天災、地變、罷工、戰爭）及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使延誤本約完成期限，廠商應於專案會議通過後以正式公函提出申請，自該等事由消滅日起，順延同等期間交付各工作項目，不計入廠商之遲延。

5. 教育訓練

- 5.1. 廠商須於交貨後、驗收前，依建置計劃書所訂之教育訓練計劃，配合甲方時間、地點，為相關人員進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操作及維修教育訓練，並得配合甲方實際需求延長教育訓練時數。
 - 5.1.1. 系統操作訓練：無；至少 2 梯次，每次 1 小時以上。
 - 5.1.2. 故障排除訓練：無；至少 1 梯次，每次 1 小時以上。
- 5.2.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前，廠商應於上課前 7 天交付足夠數量之教材及講義書面或電子檔、簽到表，供上課學員使用及作為驗收依據。若參加原廠訓練，則廠商須負責為甲方安排所有相關事項。
- 5.3. 廠商所有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需配合導入甲方 E-learning 課程，並於保固維護期間，依甲方通知持續提供相關訓練課程。

6. 驗收

- 6.1. 系統軟硬體(含韌體)設備若於交貨時停止生產或升級，經甲方負責人同意後廠商得以功能最新且不低於本標的物所定之規格所需之產品替換。
- 6.2. 交付標的物之規格、數量、時程應完全符合本案要求，除本條第一項之情形外，如有不符者，甲方有權要求廠商更換或補足之，廠商不得異議。更換或補足須於 5 日內完成，廠商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手續時，視同逾期交貨。
- 6.3. 廠商應免費提供甲方因執行驗收程序所必要之一切人員及設備，如廠商無法提供時，甲方得聘任第三者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廠商貨款中扣除。
- 6.4. 本案完成系統上線後，通過試運轉 30 日後始得辦理驗收，試運轉(驗證)期間異常改善，廠商應接獲甲方通知後，於 7 日內完成改善並於改善後次日起驗證 7 日無異常方視為完成改善。

7. 付款方式

7.1. 第一階段：急診到藥局傳送環境建置與藥 1 機交付期程依下列約定辦理：

期別	項目	檢附文件	請款額度
一	完成執行計畫及相關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備簽署買賣合約及維護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規格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硬體設備交貨明細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伺服器硬體架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SSDLC 查核表之採取措施	本期價金 20% (新台幣 X 元整)
二	於西元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配合本院工務團隊完成標的物急診到藥局傳送環境架設工程；軟硬體環境佈署並通過查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軟體系統架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介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計畫及驗證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廠軟體使用者中英文操作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SSDLC 查核表之驗證	本期價金 30% (新台幣 X 元整)
三	於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系統上線經試運轉無誤並通過驗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驗收清單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架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功能驗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明細佐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教材及操作手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出廠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檢驗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權證明及軟體授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伺服器系統中英文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手冊等及各項配件	本期價金 50% (新台幣 X 元整)

7.2. 第二階段：恩慈樓與平安樓垂直環境建置與藥 2 號機交付期程依下列約定辦理：

期別	項目	檢附文件	請款額度
四	於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本院工務團隊完成標的物垂直環境架設及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硬體環境工程驗收清冊	本期價金 20% (新台幣 X 元整)
五	於西元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標的物軟硬體環境佈署並通過查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硬體設備交貨明細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計畫及驗證報告	本期價金 30% (新台幣 X 元整)
六	於西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系統上線經試運轉無誤並通過驗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功能驗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手冊等及各項配件	本期價金 50% (新台幣 X 元整)

8. 保固維護責任

- 8.1. 供單一聯絡窗口事故排除及技術諮詢服務，該員須為廠商專任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
- 8.2. 保固責任：
- 8.2.1. 除天然災害或不當操作造成損壞外，提供標的物硬體(含韌體)3 年；電池 3 年；軟體 3 年之免費維護保固、功能訂閱、授權及升級等服務。
- 8.2.2. 承作廠商需於提報標的物交易條件時，同時提出標的物保固期滿後，服務內容及水準、時效同保固期，且含所有維護費用，至少適用 5 年以上之年度維護合約費用，供甲方選擇簽訂。
- 8.3. 定期維護：
- 8.3.1. 維護項目：
- 軟體維護須每季定期至維護標的所在地，進行現場或遠端維護服務，包含系統效能、資源耗用等分析及調校。
- 硬體維護須每季定期至維護標的所在地，進行現場維護服務，其範圍包括清理、調整、檢視和測試等並免費更換正常使用下損壞之零件。
- 8.3.2. 廠商應於每次維護完成後，提供甲方維護、建議事項，並由雙方簽名確認維護紀錄。
- 8.3.3. 現場維護服務後於維護結果會議報告，包含：維護項目、系統運行狀況、系統資源使用狀況等。
- 8.3.4. 廠商應於每年度期末提供次年度維護計劃。
- 8.3.5. 停機維護須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廠商應以不妨礙甲方正常工作時間為原則。
- 8.3.6. 配合甲方要求參與甲方持續營運計畫演練、災難復原演練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演練之支援服務，是否需到場支援由甲方決定
- 8.4. 服務水準：
- 8.4.1. 廠商保證維護標的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達 97%以上，除外情況：端末設備、甲方例行性、有預警計畫性停機或地震、火災等天然災害因素，則不計入系統中斷時數。
- 8.4.2. 提供 5x8 7x8 7x24 小時報修服務。接獲技術諮詢或維護請求時，得以電話、電郵或通訊軟體回應及使用遠端連線方式處理，連線方式由甲方提供，且須符合甲方之管理規範。如無法透過電話、電郵、通訊軟體或遠端連線方式處理時，依下述服務水準要求現場維護。
- 8.4.3. 情況等級由甲方判定或並依現場情況之變化提升或降低故障等級：

狀況	情境	回應支援方式		完修期限
緊急	影響全院事件	1 小時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嚴重	設備或軟體故障，系統已無法維持高可用性狀態或營運持續計畫環境處於失效狀態	2 小時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2 日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一般	弱點修補、系統設定調整、報表提供等	4 小時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20 日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廠商在甲方作業期間，應遵守甲方管制相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做好一切安全衛生措施，如廠商人員發生意外或職業災害等，屬可歸責於廠商，由廠商負責。

10. 資通安全要求

10.1. 有關雙方之專業技術、病人隱私、業務機密(含全部文件合約內容及發票金額等)，雙方保證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10.2. 資安防護分級：

10.2.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揭示，本系統參照其分級原則，評估系統等級為「中」。【註：「*」未涉及資通安全應用軟體開發】

10.2.2. 系統防護基準如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詳附件)。合約期間廠商須維持維護標的評估系統等級為「中」且配合甲方不定期進行查核；惟如查核結果未達控制措施，廠商須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達控制措施。

10.3. 安全重點要求：

10.3.1. 留在甲方施行單位內部處理機密性、敏感性或是關鍵性的應用系統項目。

10.3.2. 執行事項應經甲方施行單位核准。

10.3.3. 廠商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報甲方專案負責人，並提供資安事故相關資訊，於資安事故處理過程中，若涉及民、刑事法律行動，應進行蒐證與證據保留。

10.3.4. 應與甲方共同管理和解決所有界定的問題及施行應用系統異動的管理程序。

10.3.5. 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範。

10.3.6. 建置系統之鐘訊，須符合甲方時間來源同步要求。

10.3.7. 建置系統之服務水準，須符合甲方營運持續計畫之業務回覆時間要求。

10.3.8. 建置系統應提供各組件規格及版本，做為甲方建構管理之基礎資訊。

10.3.9. 建置系統適用之作業系統版本，當有更新版本時，本系統之符合性須主動通知甲方。

10.3.10. 應依甲方施行單位要求裝設防毒軟體。若該系統無法安裝時，應採取其他防護措施，且須經由甲方同意。

10.3.1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源碼掃描要求，應配合甲方工具及監督下執行弱點與原始碼掃描。

- 10.3.12. 若遇提供之服務變更時（例如：系統或設備更換、維護水準調整），應經甲方評估相關風險同意後再實施。
- 10.3.13. 廠商應確保開發之系統或網站應用程式無留有任何形式之後門。
- 10.3.14. 廠商欲連線甲方設備須事前經安全檢測，通過後方可使用。
- 10.3.15. 相關硬體及軟體產生之任何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傳輸至甲方以外之網路（如：設備校正數據資料）。
- 10.3.16.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備份及營運持續要求，系統之資料備份與災難還原機制應配合甲方現有設備及環境進行規劃，制訂完善備份(援)程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廠商應配合甲方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並符合現況說明中之各項 RTO 及 RPO 標準。
- 10.3.17. 甲方保有對廠商執行檢查及稽核的權利，甲方得依需要對廠商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廠商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甲方或委託之專業機構稽核作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廠商不得有異議。廠商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安規範，須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10.3.18. 廠商於合約終止後，應歸還屬於甲方之資產(含硬體、軟體、資料和系統存取權限等)。
- 10.3.19. 不得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0.4. 資訊系統原碼：

基於保障甲方關鍵系統維運，得提供資訊系統原始碼，於每期期末無償交付甲方最新版次之資訊系統原始碼。惟套裝軟體可排此條款。

10.5. 安全檢測作業：

原碼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源碼掃描要求，新版程式發佈前須經過原碼檢測，每次程式更新上線前，廠商須先提交預備發佈之原始碼進行原碼檢測，並配合改善前兩級高風險問題，報告結果須無前兩級高風險等級問題，方可進行後續新版上線作業，整體作業流程須於 1 個月內完成。

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弱點掃描要求，甲方每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檢測作業，廠商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弱點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完成。

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 安全檢測：

本案若含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檢測項目，方可上架應用程式商店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述檢測作業，應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範之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辦理，相關檢測費用由廠商負擔。（相關規範詳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 [<https://www.mas.org.tw>])

滲透測試：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滲透測試要求，甲方每 2 年執行一次滲透測試作業，廠商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完成。

11. 個資保護要求

依據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委託廠商配合辦理個資保護要求事項如下所述。

11.1. 廠商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二擇一)：

廠商得提供其主管機關要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廠商應依據個資法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

廠商應於簽約時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並交付附件「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甲方得視需要，進行實地稽核。

11.2. 廠商人員承辦或接觸甲方個資委外業務時，應簽訂「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詳附件)」並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11.3. 廠商人員於受託業務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專案負責人，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

11.4. 廠商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盜用。

11.5. 廠商禁止為合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

11.6. 廠商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第三者，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合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11.7. 廠商應於合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或銷毀/刪除因受委託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11.8. 廠商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必須即時通知甲方，說明事件的原委與應變措施，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

11.9. 合約期間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11.10. 應用系統內個資遭外洩或侵害情事，廠商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並說明目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與受影響程度。

11.11.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廠商處所，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要求，對廠商進行稽核作業，廠商不得拒絕。

12. 建議書製作規則

12.1. 建議書撰寫大綱(詳附件)。

12.2.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

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12.3.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12.4. 投標廠商應提出建議書一式紙本 1 份(用印)，PDF(非影像檔)電子檔 1 份，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投標及評選，所提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12.5. 若於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投標廠商不依本部之建議製作建議書時(含所送份數不足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2.6. 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甲方。
- 12.7. 甲方對投標廠商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或中所提實績經驗或專案小組成員之資歷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 12.8.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義時，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

13. 評比方式及評比原則

- 13.1. 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給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13.2. 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建議書及使用者端操作體驗，按所列評選項目評定各廠商得分。
- 13.3.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於廠商評比表(詳附表)就負責之各評選項目評分。
- 13.4. 評分合計需大於 75 分者，才可參與議價。
- 13.5. 本專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13.6. 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定序位數。序位數較低之投標廠商為本專案質性評比較佳之投標廠商。
- 13.7. 序位數與最終議價結果進行綜合評比，作為議決承作廠商之依據。

13.8. 廠商評比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專案小組成員規模及配置、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建置上線計畫及影像資料轉置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程規劃之合理性。含人力配置、進度規劃、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等 ● 系統之規劃及建置構想 ●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 系統相容、擴充、穩定性 ●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 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20
功能評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操作 ● 系統功能 ● 資料整合 	30
資通安全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專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是否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 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0
價格分析	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各項需求作業，詳細分析其對應價格及佔全案比率	20
得分合計		100

14. 內容釋義附則

上述內容及相關附件有疑義時，以甲方解釋為主，甲方保有解釋及修改之權。

15. 聯絡資訊

15.1. 資訊室：潘憶宣，電話 03-8241035，電郵 renee8272@mch.org.tw

15.2. 資源開發管理中心：黃月櫻，電話 03-8241568，電郵 pur04@mch.org.tw

16. 附件

-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
- 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
- 建議書撰寫大綱
- 機器人 1 至 7 樓路線圖
- 機器人電梯規格表
- 電梯系統架構圖